

违规处理办法

逾期

外借图书逾期归还者须交纳逾期使用费：每日每册 5 元。

遗失

遗失本馆图书者应立即声明并积极寻找。以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（或经同意后用新版图书）抵赔，并另加 10 元加工费。

限期 1 个月购买赔偿的书刊资料，在此期间不能外借图书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赔偿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（或经同意后的新版图书）则按以下标准赔偿：

国内出版的普通文献：1950-1977 年出版的，按原价格 2 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；1978-1984 年出版的，按原价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赔偿；1985-1990 年出版的，按原价格的 5 倍赔偿；1991-1995 年出版的，按原价格的 4 倍赔偿；1996-2000 年出版的，按原价格的 3 倍赔偿；2001 年以后出版的，按原价 2 倍赔偿，另加 10 元加工费。

进口原版外文图书，按实际价值的 1-5 倍赔偿，另加 10 元加工费。

成套多卷本，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，按全套价格予以赔偿，赔偿后不得索取其他卷册。每册有单价，且复本较多，按单册价格的相应倍数赔偿。

民国时期出版的文献、具有特殊价值的文献：按目前国家文物市场估价赔偿。

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，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。

支付赔偿金后，读者找回原文献，可凭原赔偿金收据索回所赔款额。但须交纳从支付赔偿金日至归还文献日的逾期使用费。

污损

对批划、涂改、污损普通书刊资料者，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5-20 元，对图书污损严重影响阅读者，按遗失文献的赔偿办法赔偿。

撕割

割页、撕扯等严重损坏馆藏文献者，按遗失文献的赔偿办法赔偿。